



改革大潮中的

金融实践

于兴隆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于兴隆，1932年10月生，内蒙古喀喇沁旗人。从事过医务、金融、财贸工作，曾任冀察热辽军区后防医院护士长、喀喇沁旗、翁牛特旗银行行长、昭乌达盟人民银行行长、昭乌达盟副盟长、赤峰市副市长，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内蒙古外汇管理局局长、高级经济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内蒙古金融学会会长。曾在国家、自治区及盟级有关刊物发表财贸流通、财政金融等论文100多篇。

序

刘云山

于兴隆同志把他的《改革大潮中的金融实践》书稿送到我手里，要我作序，我着实有点犯难。因为，对于金融，我只是略知一二，确切地说，是个门外汉。对一部专业性很强的作品评头品足，未免有点班门弄斧了。不过，看着他那诚心的样子，也只好尊敬不如从命了。

认识于兴隆同志，是1985年教师节。我受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委托到赤峰市慰问教师。那时他是主管文教的副市长。谈起教育、滔滔不绝，十分在行。当时，我竟误以为他是教师出身。那次见面，给我留下的印象是极深的。后来，他到自治区首府工作，接触和了解的机会就多了。

他身材瘦小，相貌平平。看那外表使你很难把他与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这样的职位联系起来。然而，他是个极具个性、颇有特点的人。

做领导的，免不了要在大大小小的场合讲话或作报告。可是，一个人的讲话、报告受到人们的欢迎不是件易事。于兴隆的讲话、报告却是极富吸引力的。听他的报告，即使是纯经济问题的，也决不枯燥，而是生动有趣。或许，也正是因为他的这份才能，才使他这个行政官员的报告，在人们普遍对长篇大论的各式报告不大感兴趣的时候，而能够在一些机关或学校的讲坛上“走俏”。凭借着他敏捷的思维，广博的知识和对问题独到的见

解，而征服听众，赢得掌声。这掌声也自然是出自于真挚和理解，而不是出于礼节性的。

对经济数字的谙熟和记忆，更是令人吃惊。他可以随口报出你想要了解的那个数字，包括小数点以后的第五、六位。

于兴隆同志曾做过工商、财贸等经济管理工作，但到自治区虽然从事金融工作时间不长，但他不仅把行政领导工作做得有声有色，而且在很短的时间里，竟又在金融理论的研究领域里也开拓出了一块新的绿地。这足以说明他对事业的加倍热爱和钻注。也足以说明，他比别人付出了更多的汗水和辛劳。

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那种产品经济时代里，金融事业不被重视的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高兴地看到，金融不再仅仅为经济部门、生产部门所专有，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甚至每一个家庭。但是，毕竟商品经济曾经远离过我们，虽然金融离不开经济，经济建设离不开金融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对于更多的人来讲，则需要不断强化金融意识，需要对金融知识有更多更深的了解。

《改革大潮中的金融实践》的作者，正是顺应了这一潮流，不仅对金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进行了研究探讨，而且也是对金融知识的普及所作的一种积极尝试。因此，这个集子不仅对从事金融和经济工作的同志会有很大的帮助和借鉴作用，而且对于从事其他行政工作的同志了解和认识金融工作也同样会大有启迪和裨益。

我们可以从《改革大潮中的金融实践》中追寻到作者执著追求的思想脉络，体会到作者在改革大潮中勇于探索的可贵精神。

几分播种，几分收获。我相信，于兴隆同志一定会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在探索金融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更加丰厚的收获。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已经走过了40多年的历程。内蒙古银行的40多年的历史，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是一个蓬勃发展的光辉历程。银行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个主流应该肯定。我们纵观几十年来的银行实践，大多还限于“收支存贷算，购销调存转”的微观金融活动这个范围内，其作用也主要是组织存款，供应资金。至于如何根据国家每个时期经济建设的目标，银行组织金融宏观调控，调节经济，调节社会需求的职能发挥的还不够，而这个问题也正是现代银行应有的基本职能。1979年，邓小平同志就明确地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只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并强调指出：“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邓小平同志的重要指示，为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建设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金融战线同全国一样，都在认真贯彻实施新时期“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中心的党的基本路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的过渡，从1979年起，金融体制改革已进行了十几年，在我国已经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开始发生了新的变化，银行部门在筹集融通资金，调节资金投向，搞好宏观调控，

支持搞活微观经济，实施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调整经济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调节社会需求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于金融这门科学的研究，如何更好地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中逐步总结出既符合党的政策，又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而又行之有效的理论，这是很不容易的。但是几年来，广大金融干部和支持金融事业的人们，都在围绕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建立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真正的银行这个总题目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索，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观点和改革实践办法，特别是当前金融部门如何具体实施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方针，对此大题目也正在实践中摸索尝试。当前的问题，是要认真总结几年来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和金融改革实践的成果，特别是我们内蒙古自治区有其与其它省区不同的具体情况，如何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探索，如何从金融工作实践与贯彻实现上级党委、政府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结合上，体现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又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去研究总结。金融工作者必须遵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要求。

我是从事经济、金融实际工作的，理论水平有限。由于工作的需要，我从1986年起，主持领导自治区金融工作。几年来，在人民银行总行、内蒙党委、政府领导和支持下，做了一些工作。但是正好在“七五”时期至今的几年中，在经济生活中遇到资金紧缺，治理通货膨胀，整顿经济、金融秩序和调整经济结构等新情况、新问题及新任务。几年来，我根据中央、内蒙党委、总行在不同时期对经济、金融工作提出的新任务的要求，为了使金融工作更切实地为实现内蒙党委提出的近期三项奋斗目标，支持自治区的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更好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搞活经济，我亲自主持研究决策，亲笔撰写了有关银行的性质、地位、作用、治理整顿金融，搞活融通资金，金融改革等问题的一些多富于实践性的文章。我从中选择了有关“理论实践”、

“综合服务”、“金融市场”、“体制改革”、“队伍建设”“治理整顿、”“研究探讨”“方法艺术”等几类约几十篇文章，而综合为《改革大潮中的金融实践》一书。这本书不纯属理论读物，它带有点金融业务历史知识性，有点记实工作的决策性，有点金融为经济服务性，有点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性，有点研究实践性。总之，它是从总结金融工作，研究每个时期金融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对策，研究搞活金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入手，来总结分析有关金融政策的符合实际的科学性及其实践的效益，并力求所采取的措施、对策切合实际，又能为当前经济、金融改革的深化服务。所以这本书不大讲究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而是抓住一个时期的金融改革和金融工作实践中的一些重要关键问题进行研究而应采取的对策。我觉得本书可供各级经济、金融部门领导同志和广大经济、金融职工参阅，这可算本书的一个特点吧。其次，在研究探讨当前经济、金融工作中一些问题的分析和建议、看法，只供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探讨。

本书承蒙有关同志的热情鼓励和帮助，特别是对本书中的一些问题的提法多所匡正，在行文用语方面也润色颇多，谨此，一并致谢。

作者

一九九一年十月于呼和浩特

目 录

理论实践篇

中国银行业的起源和发展	(3)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	(9)
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7)
发展中的内蒙古人民金融事业	(24)
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36)
当前我区经济、金融形势问题及其对策	(44)
论通货膨胀问题	(61)

综合服务篇

采取十项措施, 抓好挖潜工作	(83)
加强金融宏观管理, 贯彻紧中有活方针	(89)
控制总量, 搞活资金, 积极为经济发展服务	(103)
加强宏观调控, 搞活信贷资金	(113)
做好金融信息工作, 为经济建设服务	(119)
发挥金融作用 为振兴民族经济服务	(129)
贯彻从紧方针, 适当调整力度, 做好金融工作	(149)
强化金融服务, 支持农业生产	(156)
做好金融工作, 支持农村牧区搞好综合服务	(160)
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165)

贯彻八中全会决定，搞好金融综合配套服务	(174)
---------------------------	-------

金融市场篇

马克思主义金融市场理论概述	(183)
金融市场概要	(210)
国内金融市场管理	(220)

体制改革篇

宏伟的目标，切实的步骤

——学习“七五”计划建议的几点体会	(229)
加快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积极为我区经济发展服务	(253)
发挥银行经济杠杆作用，积极支持呼盟、乌海市经济体 制改革试验区的发展	(265)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273)
前五年金融情况和后五年金融目标	(278)
搞好金融体制改革为发展内蒙古经济服务	(285)

队伍建设篇

加强金融队伍建设两个文明一齐抓	(303)
深入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311)
加强党的建设是搞好金融队伍建设的保证	(321)
加强行政监察工作，促进廉政建设	(327)
加强金融系统的监察工作	(342)
做好人事干部工作	(360)

学习四中全会精神, 加强廉政建设	(368)
加强队伍建设, 抓好重点工作	(376)
贯彻六中全会决定, 加强思想组织建设	(385)
努力开创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392)
搞好新时期金融队伍的整顿工作	(406)

治理整顿篇

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积极治理通货膨胀	(421)
学习金融法规, 保证改革深入	(427)
贯彻紧缩方针, 调整信贷结构	(449)
深化金融改革, 整顿金融秩序	(465)
发挥金融宏观调控职能, 支持经济稳定发展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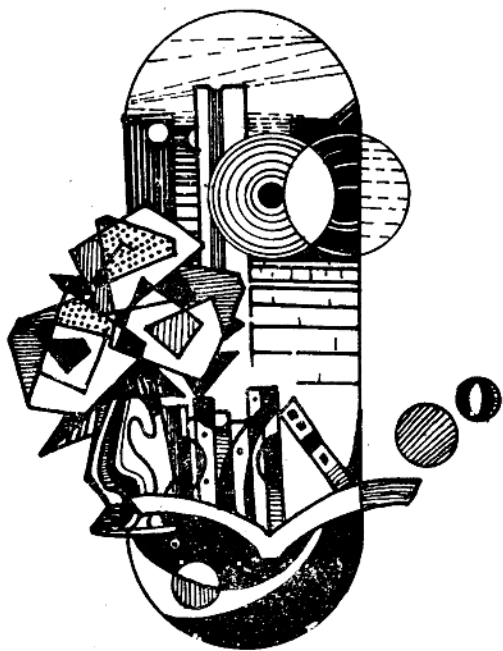
研究探讨篇

坚持财政信贷收支平衡是治理通货膨胀的根本措施	(499)
物价上涨和资金紧缺的原因与对策	(505)
我国通货膨胀的成因及治理对策	(512)
内蒙古绒毛问题及政策研究	(521)
如何深化改革信贷资金管理	(528)
加速资金周转是解决当前资金不足的唯一出路	(531)
资金短缺, 挤占挪用现象的成因及治理	(535)

方法艺术篇

省级人民银行怎样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领导方法	(544)
-----------------------------	-------

理论实践篇





中国银行业的起源和发展

一、中国银行业的起源

我国的金融业务和金融机构产生很早。远在西周就有了信用机构，称为“泉府”，是官府向居民赊贷实物或货币的机构。

南北朝时出现了我国最早的典当业，经营典当的是寺庙，主要是以财物作质押，从事放款放债活动。

唐代的信用机构主要有质库和柜坊。质库是典当行业。柜坊代人保管财物，存户可以凭书贴命令店铺将其所存财物支付给第三人。这就为款项的转移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所以柜坊在我国的金融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元代的典当业叫解库，它除经营抵押放款外，也办理普通的信用放款。

明朝中叶以后，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旧有典当业有了新的发展，同时还出现了专门从事钱币兑换业务的钱庄。到了明末，钱庄已成为当时的主要信用机关。到了清初，规模较大的钱庄，开始举办存款，以后又增加了发行庄票的业务。晚清几十年间，是钱庄的兴盛时期，经营的业务越来越广泛，如短期拆息、存款放款、买卖金银、代收票据，发行汇票等。在清代，还产生两种称为票号和官银号的金融机构。

二、中国近代银行业的形成和发展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特

别是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以资本输出为主要特征的帝国主义列强加紧对中国的经济掠夺，纷纷在中国开设银行，并划分势力范围。1845年英国在广州开设了丽如银行分行。紧接着法、德、日、俄、美、荷、比等国也相继在中国设立银行。外商银行在开设的初期，为了支持本国的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一般以经营国际汇兑和存放款业务为主。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深，一些外国政府利用其在华银行擅自在中国大量发行钞票，操纵中国的金融市场，并以极其苛刻的条件，在财政、金融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

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侵略，在破坏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基础的同时，也刺激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从十九世纪下半期起，在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陆续出现了各种形式官办、官督商办以及私人资本的工商业，这些新开办的企业要求有新式的金融机构——银行为它们融通资金。加之，这个时期的清政府想通过设立银行和发行纸币解决其财政上的燃眉之急，同时，社会舆论也要求中国人自办银行以挽回民族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的银行业开始兴办。

（一）中国银行业的创办

中国最早提出创办银行的是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玕。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由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大臣盛宣怀倡议，经清政府批准，在上海成立了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经营存款，放款业务，发行银元券和银两券。1905年清政府在北京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又改称大清银行，该行除办理一般银行业务外，由清政府授予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纸币、经营公债等特权，先后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30多处，成为清朝末年起国家银行作用的一家银行。1908年由清政府邮传部出一部分资本并招商入股，在北京成立了交通银行。与此同时，由民族资本开办的信成商业储蓄银行、信义银行、浙江兴业

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等也于1906—1908年相继成立。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经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批准，将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为适应国民革命事业的需要，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于1924年8月在广州成立中央银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金融业也相应有所发展。

（二）官僚资本银行体系的形成

1927年4月12日，国民党右派在上海等地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南京国民党政府着手建立其垄断金融机构。

1928年11月，国民党政府在上海设立中央银行，授予发行兑换券、铸造及发行纸币、代理国库、募集和经营国内外公债等特权。这是国民党官僚资本控制全国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步骤。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由于成立较早，资力比较雄厚，信誉也较好，在当时的中国金融界占有重要地位。1928年和1935年国民党政府以“参股”、“增资”等方式，将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先后改组为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和“发展全国实业银行”，加强了对这两家银行的控制。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均代理一部分国库事宜，并发行钞票。

1933年由豫鄂皖国民党军队“剿总”司令部“农村金融救济处”筹办成立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1935年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

1930年和1935年国民党政府先后成立了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的业务，主要是吸收储蓄、经营居民汇兑、发放抵押贷款、办理保险等。中央信托局当时是国内最大的信托垄断组织，主要办理信托、保险、储蓄业务，经办军火进口、垄断重要出口物资收购等国民党政府交办的事务。

1946年11月，国民党政府以“调节合作事业”为名，成立了中央合作金库，办理各种存款、放款以及信托、仓运业务。这样，在生产萎缩、经济混乱、国际金融资本操纵中国金融市场的

情况下，国民党政府主要依靠其政治力量与经济特权，最终形成了“四行二局一库”的官僚资本银行垄断体系。据统计，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银行四行1936年实收资本占全国164家银行的42%，资产总额占59%，吸收存款占59%，纯收益占44%。

三、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一）革命根据地的银行

早在北伐进军中，中国共产党就在湖南衡山县柴山县柴山洲特区开展农民运动，于1926年10月成立柴山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发行了用白布印制的票币，并发放贷款，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最早成立的人民金融组织，相继建立的还有1927年1月成立的湖南浏东平民银行。在土地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的银行有：广东海陆丰劳动银行，江西东固平民银行，闽西工农银行，赣东北贫民银行，湘鄂西农民银行，湘鄂赣省工农银行，陕甘晋苏维埃银行等。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任毛泽民为行长。

在抗日战争时期，随着抗日根据地的扩大，银行也相应得到扩大与发展。1935年随红军长征到达陕北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与原在陕北的陕甘晋苏维埃银行合并，改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1937年10月又改为陕甘宁边区银行。以后又陆续成立晋察冀边区银行，北海银行，冀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等。1945年11月在沈阳成立了东北银行，1947年6月将东蒙银行改组为内蒙古银行，1948年5月将晋察冀边区银行与冀南银行合并为华北银行，这些革命根据地银行，为支援人民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和新中国金融机构的形成

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全面胜利的前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合并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于同一天发行人民币。南汉宸任行长，胡景翼为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以后，逐步把各个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各家银行改组为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由石家庄迁入北平。同时为了保证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的机构网络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又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1、接管官僚资本主义银行。

人民政权建立后，接管了国民党政府以“四行二局一库”为中心的官僚资本主义银行，没收其官僚资本，除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仍予保留外，其他均停业清理。

2、取缔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特权。

解放前，帝国主义在华银行享有各种特权，如发行货币，控制我国的外汇牌价和国际汇兑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对这些政策采取了坚决取缔的政策。在一些大城市，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外商银行必须遵守中国政府的法令，允许外商银行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

3、对民族资本主义金融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党和国家对民族资本银行的政策，与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一样，采取的是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但在改造的步骤上采取了比工商业先行一步的方针。首先，从业务经营上采取指导、鼓励与限制相结合的政策。其次，组织联营，成立联合经营管理机构。第三，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对民族资本主义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在农村建立信用合作社。

发展农村的信用合作事业，对于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村商品流通和打击农村的高利贷活动，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